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楊明學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光碟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（113年度聲字第1142號）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19條）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在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；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交付光碟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42號裁定後，將裁定正本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於113年12月12

01 日送達於抗告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抗告  
02 人即應在113年12月23日前（原應於12月22日屆滿，而12月2  
03 2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2月23日為屆滿日）提出抗告，惟抗告  
04 人遲至113年12月24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有被告  
05 所提抗告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書狀收件章戳記可  
06 考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  
07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 
11 法官 鄭彩鳳  
12 法官 洪榮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麗首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